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科優異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辦法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頒 98.10.26 修訂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貳、目的

一、因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二、鑑定出學科程度優異之學生，引導其從事加速、加深、加廣之學習。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簽核公告之。

肆、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組織

(一) 成立「學生免修鑑定委員會」，綜理及審議免修鑑定事宜。

1. 召集人：校長。

2.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二) 各學科成立「鑑定小組」，負責各學科鑑定工作。

二、申請科目：

高一：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高三：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英文免修者【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1. 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通過「中高級」測驗，且初試兩科成績皆 ≥ 100 。
2. 參加多益測驗(TOEIC)，得分 750 分以上。
3. 參加電腦托福測驗，得分 213 分以上。

(二) 申請數學、化學、物理、或生物（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免修者：

1. 高一上學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 ① 申請免修科目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得到滿分。
- ② 國中階段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競賽（限相關學科），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③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④ 國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2. 高一下學期、高二、高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 ① 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 ② 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
- ③ 高中階段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競賽（限相關學科），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④ 高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⑤ 高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四、提出申請時間：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一周。

五、申請程序：

(一) 填寫申請表、自學計畫表，申請科目至多以三科為限。

(二)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鑑定作業程序

(一) **一般鑑定程序**：凡符合本法第伍條第三項「申請資格」之各款者，得申請一般鑑定程序。

1. 初選：由「學生免修鑑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實施測驗（方式由鑑定小組確認後，由教務處公告）

① 英文科：免第二階段複試。

② 數理學科：由各科鑑定小組自行決定，方式可採筆試、口試、操作實驗等，命題範圍以該科學期教材為原則。

3. 學分計算：

① 該科學分成績以考查成績計算。

② 通過免修申請之同學，需參加定期考查，得分須於全校前 1%，或每次考查成績皆須 90 分（含）以上，若未達此標準，取消該生免修資格。

(二) **特別鑑定程序**：凡本校學生在校時期參加下列各項競賽得獎者，其競賽科目得申請特別鑑定程序，可免筆試，並直接給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銀或銅牌獎者，給分標準為 9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2. 代表國家參加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獎者，給分標準為 9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3.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前三等獎者，給分標準為 90 (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4. 獲選「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營結訓者，給分標準為 8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5.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佳作者給分標準為 8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三) 榮獲前款第 1.2 目之獎項者，可申請獲獎後全高中時期之競賽科目免試鑑定成績。

榮獲前款第 3.4.5.目之獎項者，僅可申請獲獎後一學期之競賽科目免試鑑定成績。

六、鑑定合格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一週內，向原任課老師提出自學計畫，說明自己在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內容，經老師認可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並辦理「免修證」；未完成本項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免修鑑定。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